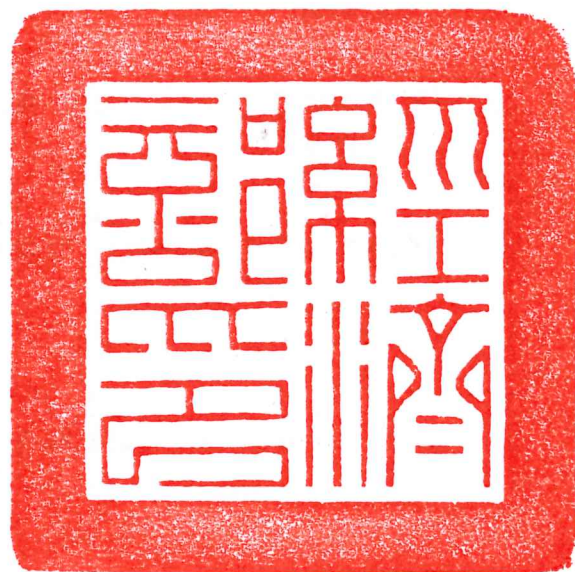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56001579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二條第三項土地開發利用未增加逕流量之證明文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第三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公告資料已同步置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wra.gov.tw/>）業務主軸項下之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節點予以公開



部長 龔 明 鑫

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